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2月25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1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审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企业、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3股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441511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葛家丁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13-84415048、0513-84415116 传真号码:0513-8441511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邮编:226407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ge, gender, education, and contact info.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2月25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且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1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企业、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4)如推荐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职工,则被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职工,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职工,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3股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441511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葛家丁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13-84415048、0513-84415116 传真号码:0513-8441511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邮编:226407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职工,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职工,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职工,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3股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下午16:30之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441511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的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葛家丁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13-84415048、0513-84415116 传真号码:0513-8441511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邮编:226407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交安[2013]361号《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跨市场成员披露201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财务”)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发布披露。

深圳有色财务2013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单位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总计.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负债表(总览) and 资产负债表(明细).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众成A1配;代码:082522;配股价格:6.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7日(R+6)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0日(R+7)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月7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月7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众成”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3年5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41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25元/股,配股代码为“082522”,配股简称为“众成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R-2, R-1, R, R+1-R+5.

9.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10.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1.承销方式:代销。 12.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R-2, R-1, R, R+1-R+5.

13.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14.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5.承销方式:代销。 16.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R-2, R-1, R, R+1-R+5.

17.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1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9.承销方式:代销。 2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Includes dates for R-2, R-1, R, R+1-R+5.

21.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公司股份的股东。 22.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23.承销方式:代销。 24.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